

## 大學部修課與畢業規定(106 適用)

		學分	說明	
校共同必修	30		上學期課名/學分	下學期課名/學分
		大一	①體育/0 ②服務學習/0 ③生命教育/2 ④文學與創新/2 ⑤英文溝通實務(一)/1	①體育/0 ②服務學習/0 ③文明變遷/2 ④文學與創新/2 ⑤英文溝通實務(二)/1
		大二	①體育/0 ②通識/2 ③英文創作與發表(一)/2	①體育/0 ②通識/2 ③應用中文/2 ④英文創作與發表(二)/2
		大三	①職場英文/2 ② 憲政法治/2 ③通識/2	①哲學思考/2 ②通識/2
		※ 未修畢校共同必修「生命教育」、「文明變遷」、「憲政法治」得以任一門通識課程補修之。		
院共同必修		2	專業倫理	
系專業必修		52	請參閱必修課程流程圖 (單一入口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必修課程流程圖) 或參閱應外系各學年課程地圖 (應外系首頁/課程架構/課程地圖)	
專業 選修	系 選 修	4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可含外系選修 15 學分，超修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u></li> <li>1. 其中需有 6 個學分於同一學院修畢，方可承認全部外系學分</li> <li>2. 本系日間部碩班課程，最多認列 6 學分，並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</li> <li>3. 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中擇一修習，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，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修畢該學程者，每學程至多承認 25 學分；未修畢該學程者，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</li> </ul>	
	第 二 外 語	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u>第二外語應選修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，超修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</u></li> <li>1. 非英語之語言皆可，同一語種需修習至少 6 學分</li> <li>2. 唯獨日語課程，須選修應外系為開課單位之課程</li> <li>• <u>以下課程「可修讀，但皆不列計畢業學分」：</u></li> <li>1. 通識中心 - 修別為「選修」之課程</li> <li>2. 師培中心 - 教育學程</li> <li>3. 語言中心 - 日語及英語課程 (包含英語菁英學程)</li> </ul>	
最低畢業學分		134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大一、大二、大三：<u>16-25 學分</u>、大四：<u>9-25 學分</u></li> <li>• 研修年：至少一堂課</li> </ul>	
畢業門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需通過等同於以下英檢成績，方可畢業：</li> <li><u>多益 800 分(含)以上或多益口說達 6 級以上和寫作達 7 級以上。</u></li> <li>• 配套措施請詳閱系所辦法</li> </ul>		